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715-3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0鎮00里0鄰00街00號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市0區00里0鄰00街0號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台北市00區00里0鄰0路0段0巷0弄0號0樓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00鎮00里0鄰0路0段0號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00鎮00里0鄰00路000號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桃園縣00市00里0鄰00街000巷00之0號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市0區00里00鄰00路000巷0號00樓之0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00鎮00里00鄰00路000巷0號0樓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台北市00區00里00鄰00路000號0樓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年0月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00鎮00里00鄰00街00巷0號

上訴願人共同代理人：000

右訴願人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100年3月8日寶民字第100000119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269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

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等 10 人前因不服本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祭祀公業 000 清理案向本府陳情，因系爭陳情案件係屬本縣寶山鄉公所權責，故本府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府民禮字第 1000018681 號函，函轉系爭陳情書予本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嗣後本縣寶山鄉公所於 100 年 3 月 8 日寶民字第 1000001198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陳情祭祀公業 000 清理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二、經查旨揭案件原係於 90 年 5 月 28 日及 90 年 5 月 29 日由台端及 000 女士同時向本所辦理申報，本所依據『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7 條…，通知雙方協調，但因逾期協調不成及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理由，直至 96 年期間，陸續多次駁回所送申報案。三、96 年 12 月 12 日『祭祀公業條例』公告，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6 條及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解釋，本案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向受理機關申報被駁回或經訴願被駁回之案件，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四、彭桂芳女士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重新申報，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五、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之規定，倘台端針對本所辦理方式有異議，請依照上開規定向法院起訴，俟法院判決後，本所再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訴願人不服，遂以「一、確認訴願人等依法為祭祀公業隆本嘗之派下員；二、確認訴願人等為 000 所有新竹縣寶山鄉 00 段 000 小段第 00、00 之 0、00 之 0、000、000

- 地號土地全部所有人；三、應撤銷寶山鄉公所於 100 年 3 月 8 日發給訴願人之公函。」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00 年 3 月 8 日寶民字第 1000001198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00 年 3 月 8 日寶民字第 1000001198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許美麗(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69) 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